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 15% 至 3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 15% 至 30%。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撥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爾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的中國土地增值稅之撥備；(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iii)收購武漢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視作出售收益。

本公司尚未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創先生；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